

附件4

2021年度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有关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办公电话： 手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党支部数量（个）	参加专题组织生活会党员人数		副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参加专题组织生活会人数	上级党员领导干部到会指导的有关情况（人次）			组织督导力量，指导督促基层单位专题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情况			2021年度基层服务型党组织星级评定情况（个）					
	正式党员	预备党员		省级领导干部	厅级领导干部	处级领导干部	是否成立督导组	督导组个数	指导督促基层单位场次	五星	四星	三星	二星	一星	无星
民主评议党员人数				处置不合格党员人数			组织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或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创新亮点、特色做法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限期整改的	应当劝退的	做出除名处置的									

说明：1.上级党组织领导干部到会指导情况应填写上级党组织安排领导干部到下属或下级基层党组织指导召开组织生活会的情况，上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的不在此项统计。

2.评定为不合格的党员总数应与处置的不合格党员人数相同。

3.各镇党委、各街道党工委，区直各党（工）委，各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相关数据的统计汇总和报送工作，确保所属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全覆盖，请将汇总后的统计数据于2022年3月28日前报至金凤区组织部，同时电子版发至邮箱nxjfzxb@126.com